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 个人简介

张建新：男，1958 年 2 月出生，汉族，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

曾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中商外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澳大利亚 ACIP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东：女，1966 年 12 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

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旭东：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会计学教授。

1990 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

##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董事会，17 次临时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因受疫情影响，其中两名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7 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0 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视频方式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建新	是	18	18	1	17	0	0	否
娄爱东	是	18	18	1	17	0	0	否
陈旭东	是	18	17	1	17	1	0	否

#### 2、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不隐瞒实际情况，不拒绝、不阻碍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不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在议案审议前，能够做到提前汇报、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针对独立董事的反馈意见，快速反应，认真回复，为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3、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2年，我们以视频方式参加年度董事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主要是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各项目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留意媒体报刊的相关报道，听取管理层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快速处置的低效无效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尤其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三家子公司协议转让进展以及资产置出后的负债率、总资产、净资产、利润等情况；公司在去库存、降低债务、化解其他风险警示及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举措及取得的实际效果。

###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真实发表意见。2022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于担保事项，公司有明确的审批权限以及严格的决策流程，并且能够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将逾期担保情况向我们进行了汇报，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确定、原因明确、风险基本可控。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已在2022年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了预计负债。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现行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3.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完备、有效，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偏差。

#### 4.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缩小。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连续几年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助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延续性，有利于公司内控工作的开展；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可以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信永中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2 亿元，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考虑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兼顾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7.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公司共完成临时信息披露164次，定期报告披露4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帮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

#### 9. 内部控制评价及内控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完善、运行。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要求，对已有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制度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2022年修订制度13个，新增2个，现执行有效管理制度为172个，其中：基本管理制度33个，对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及议事规则、公司重大的经营管理事项做出了明确规范；业务管理制度104个，对公司各业务部门重要职责以及核心业务环节做出了明确规范；具体操作规范35个，在核心业务环节的指导下，对具体业务流程的细节化操作步骤和具体操作标准做出了规范。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自我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通过自我评价，做到了对公司内控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全覆盖的检查，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信永中和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 10.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战略规划、风险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11. 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履职

我们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

通，在认真听取管理层有关年度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与公司年报审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审计计划及年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2021年，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连续亏损致净资产为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加之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反复等不利情形，公司处于困难时期。公司于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低效资产剥离，降低负债，但公司业绩仍缺乏发力点。希望公司上下戮力同心，共克时艰，竭力破局，转型求生，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形成现金流稳健、利润递增的良性循环经营模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即将面临董事换届，借此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2023年，在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关头，我们衷心的祝愿公司踔厉奋发、砥砺前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东

李俊东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Shen'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4 月 21 日